

江西省万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129 执恢 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县支行，住所地：江西省万年县六〇北大道 9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9672429600Y。

负责人：董海涛。

被执行人：张开良，男，1964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年县人，住江西省万年县陈营镇六〇北大道 153 号，身份证号码：362331196412060010。

被执行人：吴淑青，女，1977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年县人，住江西省万年县陈营镇建德大街 36 号，身份证号码：362331197710050069。

被执行人：占子栋，男，1958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年县人，住江西省万年县陈营镇万昌大道 356 号，身份证号码：362331195808291013。

被执行人：陈冬莲，女，196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年县人，住江西省万年县陈营镇万昌大道 356 号，身份证号码：362331196112231025。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县支行依据本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赣 1129 民初 1590 号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其与被执行人张开良、吴淑青、占子栋、陈冬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

于2022年1月26日立案恢复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开良、吴淑青共同共有的位于万年县陈营镇建德大街南侧的不动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6）万年县不动产权第0001981号】。现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开良、吴淑青共同共有的位于万年县陈营镇建德大街南侧的不动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6）万年县不动产权第0001981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胡颖辉  
审 判 员 张绍大  
审 判 员 叶陈义



书 记 员 周继振